**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級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郵局局號 |  | 郵局帳號 |  |
| 應繳文件 | □ 清寒證明□ 前學期成績單 |
| 清寒救助狀況描述(學生自述)：申請人簽名: |
| 導師意見： |
| 系導師會議建議：發放金額　　 　　 　元 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導師(簽名) | 系主任(簽名) |
|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： □不通過 □通過　　發放金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系友會會長(簽名) | 評審委員(簽名) | 評審委員(簽名) |
|  |  |  |

\*請檢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**輔仁大學德語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郵局局號 |  | 郵局帳號 |  |
| 申請條件(請勾選符合項目) | □1.家庭遭重大災害：如火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地震等，導致賴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親人喪生或重傷害而無法負擔家計者; □2.賴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親屬因病或意外而死亡或重傷害須長期住院者；□3.學生因其父母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(能)盡撫育責任，並確實導致申請學生急需經濟救援者； □4.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其他大重大意外事故，造成學生急需經濟救助，且經本系導師會議專案核准者。 |
| 證明文件 | □ 戶籍謄本（必備）　□ 清寒證明　　　□　災害證明□　醫院證明　　　　　□ 其　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|
| 急難救助狀況描述(學生自述)：申請人簽名: |
| 導師意見： |
| 系導師會議建議：發放金額　　 　　 　元 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導師(簽名) | 系主任(簽名) |
|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： □不通過 □通過　　發放金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系友會會長(簽名) | 評審委員(簽名) | 評審委員(簽名) |
|  |  |  |

\*請檢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